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探路者，证券代码：300005）自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并于2016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71）。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8 体育”。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5日）主要股东持股情

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类别
1	盛发强	147,600,974	24.84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静	53,632,598	9.0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7,002,518	2.86	人民币普通股
4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诺德千金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6,372,795	2.76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基金 方信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72,795	2.76	人民币普通股
6	蒋中富	15,907,589	2.6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 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1,235	2.01	人民币普通股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627,205	1.45	人民币普通股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8,099,931	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润渤	6,252,919	1.05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类别
1	盛发强	36,900,244	10.58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静	13,408,150	3.84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1,235	3.43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8,099,931	2.32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润渤	6,252,919	1.79	人民币普通股
6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 众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5,732	1.76	人民币普通股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8,245	1.40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7,288	1.38	人民币普通股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4,575,142	1.3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小煜	4,107,359	1.18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展开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

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